



致：校長、副校長
中文科主任
視藝科主任
課外活動主任
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
歡迎 貴校學生報名參與

孔教儒學教育考察、交流及學習計劃
全球《論語》徵文及繪本比賽

主辦：香港教育學院宗教教育與心靈教育中心
合作夥伴：香港教育城 顧問機構：孔教學院

主旨

本比賽旨在通過文學和藝術兩種形式，整合學生閱讀、學習和掌握《論語》含義的過程，表達他們對《論語》的所思所感，以創造年青一代對《論語》在心靈境界和生命意涵方面的再詮釋。

目的

1. 向教育同工、學生及公眾人士推廣孔教儒學和中國經典的智慧；
2. 透過文學和藝術等創作過程，讓參賽學生瞭解、把握和發揮對《論語》的心靈境界和生命意涵之看法和詮釋，從而提升他們的藝術及創意能力。

比賽組別：分文學及繪本兩組。

參賽資格：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來自世界各地學生 (年齡計算以 2011 年 5 月 30 日為準)。

語言：

文學組：文章必須以中文撰寫。

繪本組：繪本內的文字及圖解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
獎項：各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。

獎品：

1. 獎金：
 - 冠軍：美元 500 元正
 - 亞軍：美元 300 元正
 - 季軍：美元 200 元正
2. 獎座：每名得獎者可獲獎座乙個
3. 訪港交流：
 - 甲、 國內及海外得獎者：可獲贊助來港參與環球祭孔大典暨本比賽頒獎典禮。大會將安排得獎者四日三夜行程。
 - 乙、 本港得獎者：可與國內及海外參加者互相交流，及按個人情況至少參與一天本港行程。

評審方式：本比賽採匿名評審制度。

出版：主辦團體將結集得獎作品及優秀作品成書出版。

截止日期：20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(日期以郵戳為準；逾期者恕不處理。)



孔教儒學教育考察、交流及學習計劃
全球《論語》徵文及繪本比賽
文學組比賽細則

一、字數限制：800 字以內

二、來稿規則：

稿件規格：

1. 方法一：手寫。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寫於原稿紙上（接受影印稿）。
方法二：列印。把作品列印於 A4 紙上，邊界闊 2 厘米，行距為「單行距離」或「固定行高：18」，文字須為黑色、新細明體，大小為 12 號。
2. 任何使用之紙張上不得任何身份或學校標記。
3. 稿件不可雙面書寫、列印或影印。

投稿方法：

- I. 只接受郵寄來稿。
- II. 收稿地址：
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
香港教育學院宗教教育與心靈教育中心
「全球《論語》徵文及繪本比賽：文學組」收

來稿須附有：

1. 來稿乙份
2. 報名表格乙份
3. 參賽者學生證明文件副本乙份

三、版權：

是次比賽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機構所有。稿件全文將由主辦機構刊載於所屬網站及整理成為紀念刊物出版。而未能獲獎作品，主辦機構仍保留半年優先刊載作品於紀念刊物之權利。未獲獎或結集出版之作品版權於紀念刊物出版後 3 個月歸參賽者。

四、匿名評審制度：

本比賽採取匿名評審制度，任何作品不可透露參賽者個人身分或所就讀學校。

五、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個人原創，嚴禁抄襲，且未經任何媒體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 / 私人網站、XANGA、博客、網上論壇、刊物發表），不可一稿兩投。私下予友人傳閱、被批改和被老師審閱的作品則不在此限。

六、每位參賽者只可以投稿一份。

七、接受學校集體投稿，同一組別的參賽者可將作品放於同一公文袋內。

八、投寄稿件為參賽訂本，本會不接受參賽者修改稿件。

九、所投稿件一概不獲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十、如違反比賽規則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* 附則：主辦機構有權修訂上述章程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

孔教儒學教育考察、交流及學習計劃
全球《論語》徵文及繪本比賽
繪本組比賽細則

- 一、 內容須具故事敘述性而非由多幅單一作品而成之集結。
- 二、 繪本作品使用之材料及繪畫方式不限，但以方便閱讀為原則。
- 三、 繪本作品使用之文體不限，可使用中文或英語參賽。
- 四、 來稿規則：
 1. 內頁最多為 8 頁(單面計算)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
 2. 平面大小不超過 A4 規格。
 3. 任何使用之紙張上不得任何身份或學校標記。
 4. 稿件不可雙面書寫、列印或影印。
 5. 投稿方法：
 - I. 只接受郵寄來稿。
 - II. 收稿地址：
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
香港教育學院宗教教育與心靈教育中心
「全球《論語》徵文及繪本比賽：繪本組」收
 6. 來稿須附有：
 - I. 來稿乙份
 - II. 報名表格乙份
 - III. 參賽者學生證明文件副本乙份
- 三、版權：

是次比賽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機構所有。稿件將由主辦機構刊載於所屬網站及整理成爲紀念刊物出版。而未能獲獎作品，主辦機構仍保留半年優先刊載作品於紀念刊物之權利。未獲獎或結集出版之作品版權於紀念刊物出版後 3 個月歸參賽者。
- 四、匿名評審制度：

本比賽採取匿名評審制度，任何作品不可透露參賽者個人身分或所就讀學校。
- 五、作品必須爲參賽者個人原創，嚴禁抄襲，且未經任何媒體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 / 私人網站、XANGA、博客、網上論壇、刊物發表），不可一稿兩投。私下予友人傳閱、被批改和被老師審閱的作品則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每位參賽者只可以投稿一份。
- 七、接受學校集體投稿，同一組別的參賽者可將作品放於同一公文袋內。
- 八、投寄稿件爲參賽訂本，本會不接受參賽者修改稿件。
- 九、所投稿件一概不獲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十、如違反比賽規則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* 附則：主辦機構有權修訂上述章程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

全球《論語》徵文及繪本比賽

報名表

截止報名日期：**2011年5月30日**

學校名稱：	
指導老師：	
參賽學生姓名：	
學生級別：	
學生年齡：	
	(*本比賽供 14-18 歲學生參與，年齡計算以 2011 年 5 月 30 日為準)
參賽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本組
作品名稱：	
作品所表現的《論語》思想/體悟/經句：	
聯絡人姓名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電郵：	
地址：	
校長簽署：	學校蓋印：

報名及查詢：香港教育學院宗教教育與心靈教育中心

電話：2948 8285 傳真：2948 8407 電郵：crse@ied.edu.hk 網址：<http://www.ied.edu.hk/crse>

辦公室：香港教育學院宗教教育與心靈教育中心 B3-P-09 室 (大埔校園)